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世界海关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在中国设立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

培训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世界海关组织¹，以下简称 WCO；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国海关：

认为贸易量的增大，贸易全球化以及地区一体化给海关带来巨大的挑战；

认为贸易方式的变化，对贸易便利化的需求以及低耗多产的要求都促使海关相互之间及与 WCO 之间加强合作；

意识到国际和地区之间的相互合作为提高海关工作效率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框架；

意识到信息传播、人才培训和技术援助是与海关相关的重要国际惯例、倡议及其他规范得到统一执行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意识到 WCO 向其成员海关提供了相关培训及技术援助；

¹ 为成立于 1952 年的海关合作理事会。

意识到中国的支持 WCO 向其成员海关提供援助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巨大的潜能。

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定义：

一、“海关培训中心”是指分别位于上海和厦门，由中国海关允许作为 WCO 地区培训中心使用的上海海关学院和厦门教育培训基地。

二、“地区培训中心”是指由 WCO 和中国海关借助(使用)上海与厦门海关培训中心的场所，并根据本备忘录设立的地区海关培训中心。

第二条

WCO 与中国海关将在中国设立 WCO 地区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地区培训中心。WCO 将利用地区培训中心的设施进行地区培训、技术援助会议以及其他与海关相关的事宜。

第三条

为了达到第一条规定的目标，中国海关将让 WCO 使用上海和厦门的海关培训中心。

第四条

中国海关将继续运作这些海关培训中心，用于国内培训和国际培训项目。

第五条

一、双方应交换培训计划以便合作使用地区培训中心的设施。WCO 需在每次活动举办的 2 个月前通知有关事宜并给予必要的信息加以确认。

二、在备忘录签署一个月之内，双方将指定联络官协调有关备忘录实施事宜。

第六条

使用地区培训中心的技术条

中国海关将提供海关培训中心的教室、常规教具、会议室、住宿以及其他服务设施，以供 WCO 使用。

第七条

一、该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备忘录。备忘录自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失效。

三、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以以书面形式加以修订。

四、本备忘录废除并取代双方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备忘录。

本备忘录于 2017 年 7 月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署，一式两份，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本作准。如中、英文文本间出现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御厨·邦雄

WCO 秘书处秘书长



于广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